

业主债权申报说明

债务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确认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为债务人临时管理人。2022年11月23日，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发布债务人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告。临时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清册，向已知债权人送达（2022）鲁1002预1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、（2022）鲁1002预1号决定书、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文件，并在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网站<http://www.mxqingsuan.com/>上公布在了《债权申报指引》《债权申报提示》。在此基础上，临时管理人为使业主了解债权申报程序，指导业主申报债权，维护业主利益，制定本业主债权申报说明。

1、购买（含抵顶）债务人商品房的购房人（以下简称业主），可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业主债权。

2、业主填写《业主债权申报表》时，需要明确是否要求履行合同、交付房屋并办理不动产证书。

3、若业主只要求履行合同、交付房屋并办理不动产证书的，《业主债权申报表》上“申报债权数额”一栏不填写，“债权发生时间”填写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其他合同签订时间，无合同的，填写首次缴纳购房款的时间。

4、若业主除要求履行合同、交付房屋并办理不动产证书外，同时申报有金钱请求权债权的，同时在《业主债权申报表》上“申报债权数额”一栏根据申报债权情况进行填写。

5、“债权发生事实”部分，填写房屋买卖合同的签订与履行（含是否网签备案、缴纳购房款、是否交付等）情况。

6、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》中的证据，包含房屋买卖合同、支付购房款收据及资金流水或来源等，若业主无法提供支付购房款的资金流水或来源，请说明支付方式。

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2年11月28日